

國立臺北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【必修課程】
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01273 號函備查

類別	子類別	科目名稱與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哲學	教育哲學 [2]	至少 4 學分
	教育社會學	教育社會學 [2]	
	教育心理學	教育心理學 [2]	
	教育議題	教育議題專題 [2]	
教育方法課程	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 [2]	至少 8 學分
	教學	教學原理 [2] 教學媒體與運用 [2] AI 輔助自主學習 [2]	
	評量	學習評量 [2]	
	輔導	輔導原理與實務 [2]	
教育實踐課程	實踐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[2]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 [2]	必修
		服務學習與個人成長 [2] 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 [2] 教育營隊規劃與實務 [2]	至少 4 學分
		班級經營 [2]	

【選修課程】

類別	子類別	科目名稱與學分數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社會學	中等教育 [2] 教育行政 [2] 比較教育 [2] 教育法規 [2]
	教育心理學	認知心理學 [2] 青少年心理學 [2] 親職教育 [2] 特殊教育導論 [3] 青少年發展 [2]
	教育議題	公民教育 [2] 人權與民主教育 [2] 國際教育 [2] 生命教育 [2] 性別教育 [2] 環境教育 [2] 多元文化教育 [2]
	教育研究	教師行動研究 [2] 教育研究法 [2] 教育統計 [2]
教育方法課程	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[2]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[2] 健康與體育概論 [2]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[2] 社會領域課程設計 [2] 體育課程設計 [2]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[1] 科學-技術-社會 (STS) 教育與公民素養 [2] 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 [2]
	教學	電腦與教學 [2] 認知與數位學習 [2] 數位教材設計與實作 [2]
	評量	心理與教育測驗 [2]
	輔導	團體諮商 [2] 危機處理 [2] 學校輔導工作 [2] 系統合作實務 [2] 輔導倫理與法規 [2] 人際關係 [2] 諮商理論與實務 [3] 教育與職業輔導 [2]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[2]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[2]
教育實踐課程	實踐	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一) [2] 大腦學習指引與實踐 [2] 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 [2]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二) [2] 教學簡報設計與實作 [2]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[2]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[2] 學習輔導 [2] 教師專業發展 [2]

1.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業 **2 學年**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，並達 **26 學分**，包含：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4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8 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。
2.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及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為必修，**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**。
3.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**各一科必修科目**為原則；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。
4.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」，師資生得選修 **1 學分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」課程**或參加 **18 小時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工作坊」**，視為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。
5.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6. 本表自 115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另 114 學年度(含)之前亦得適用之。